

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諮詢及要求獨立的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成 ETF 信託基金

（「信託」）

大成中証中國內地消費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交易所買賣基金）（股票代號: 3071）

（稱「子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公告及通知

經審核賬目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公告及通知，子基金的經審核報告，已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內(www.dcfund.com.hk)，單位持有人亦可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811室）內免費索取。

如閣下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法定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 30 分）致電(852) 3765 6788 與我們聯絡。

基金經理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